

“民生小事 百姓大事”--石桥社区老农贸市场便民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PH-20240819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民生小事 百姓大事”--石桥社区老农贸市场便民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民生小事 百姓大事”--石桥社区老农贸市场便民改造,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民生小事 百姓大事”--石桥社区老农贸市场便民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民生小事 百姓大事”--石桥社区老农贸市场便民改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财务报表, 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 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备注: 以上2-5项证明材料在开标前仅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代替, 详见宁财购通[2021]5号文附件。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须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06 09:00到2024-09-12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携带：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报名资料须加盖公章）。 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礼泉路2号明发两岸科技基地48栋501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9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详见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云桥西路1号星甸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七、其他

1. 公告媒体:

(1) 本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

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

3. 供应商诚信档案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 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 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 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 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 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 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 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 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 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 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能到场或到场但提供不了以上原件的, 采购人将认为其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未报名者不得进场参加投标。

5. 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 认真阅读各项内容, 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 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社区

联 系 人: 裴主任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鹏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礼泉路2号明发两岸科技基地48栋501室

联 系 人： 吴工

电 话： 025-58293306

电 子 邮 件： 3600151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珍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